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施凱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凱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。

理　由

受刑人施凱閔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，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內，並參考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對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意　聰

法　官　周　瑞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清　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張　馨　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受刑人施凱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對未成年人性交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9月	有期徒刑1年8月	有期徒刑1年7月
犯罪日期		110/08/23	110/08/19-110/08/22	110年7月4、5日至同年7月上旬某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78號等	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78號等	彰化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978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1年度侵訴字第12號	111年度侵訴字第12號	111年度侵訴字第12號
	判決日期	112/11/08	112/11/08	112/11/08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	彰化地院
	案號	111年度侵訴字第12號	111年度侵訴字第12號	111年度侵訴字第12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2/12/07	112/12/07	112/12/07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註		本署115年度執撤緩字第4號 彰化地院111年度侵訴字第12號案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(原本署113年度執緩字第68號，為彰化地院114年度撤緩字第102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並於114年12月30		

	日確定）

受刑人施凱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4		
罪名		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7月		
犯罪日期		111年7、8月間某日	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6981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	
	案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502號		
	判決日期	114/06/18	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	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5280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0/01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	
備註	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1406號 （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623		

（續上頁）

	7號）		